

##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據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、協調、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，應召開諮詢會。前項諮詢會，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教保學者專家、教保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；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府教育局爰訂定「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，全文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（一）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（二）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（三）明定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。

（草案第三條）

（四）規定本會委員組成及聘期等事宜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（五）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（六）明定本會置相關人員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（七）明定本會支給規定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（八）明定本會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（九）明定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九條）